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算”）不超过人民币11,800万元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青云智算已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总金额为5,9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云智算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青云智算将GPU服务器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24个月。

合同约定：公司2024年业绩需达到相关条件，如相关条件未达到，浙银金租有权要求公司清偿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约定的债务。（本条款涉及的经营业绩约定不

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仅为公司与浙银金租的协议约定）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青云智算与浙银金租签署了《收益权质押合同》，青云智算将 8 台 GPU 服务器算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收入和其他收益质押予浙银金租，为青云智算此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允松先生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允松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青云智算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浙银金租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暨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 4.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 5.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 6.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 8.股权结构：浙银金租的股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9.浙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公司与浙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GPU 服务器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1,800.00 万元人民币

5.租赁期限：24 个月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